（上接B137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0	科大讯飞	82,200	2,983,038.00	6.12
2	600466	蓝光发展	381,600	2,816,208.00	5.78
3	002677	浙江美大	171,949	2,445,114.78	5.02
4	002271	东方雨虹	91,300	1,923,691.00	3.95
5	002081	金螳螂	162,800	1,917,784.00	3.93
6	600031	三一重工	147,500	1,885,050.00	3.87
7	600529	山东药玻	62,940	1,604,970.00	3.29
8	603369	今世缘	55,144	1,582,632.80	3.25
9	000002	万科A	48,800	1,499,136.00	3.08
10	300408	三环集团	72,218	1,497,801.32	3.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308.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3.63
5	应收申购款	20,483.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906.13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4.90%	1.04%	53.02%	1.08%	-28.12%	-0.0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7.72%	2.99%	6.74%	2.11%	40.98%	0.8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97%	1.91%	-9.11%	1.19%	-9.86%	0.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31%	0.86%	18.26%	0.54%	-3.95%	0.3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64%	1.44%	-20.88%	1.14%	-2.76%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63.30%	1.85%	72.46%	1.33%	-9.16%	0.5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29日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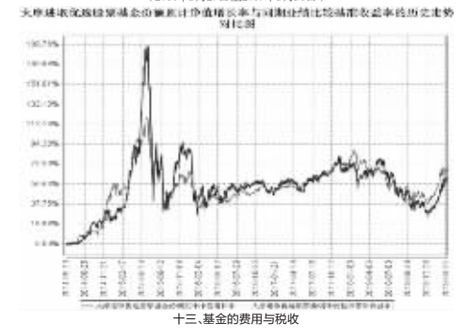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内容，以及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	第一部分 绪言	修改相关法规名称
3	第二部分 释义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释义
4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6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
7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8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9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1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与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的表述
11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风险揭示
12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13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接B138版）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600036）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874.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02.30
5	应收申购款	52,173.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550.5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6月2日至12月31日	5.50%	2.24%	-21.91%	2.36%	27.41%	-0.1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70%	1.55%	-9.11%	1.19%	5.41%	0.3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66%	0.77%	18.26%	0.54%	-26.92%	0.2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7.26%	1.18%	-20.88%	1.14%	-6.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16.30%	1.42%	-17.55%	1.33%	1.25%	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记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Y<7日	1.5%	100%
7日≤Y<30日	0.75%	100%
30日≤Y<90日	0.5%	75%
90日≤Y<180日	0.5%	50%
180日≤Y<365日	0.1%	25%
365日≤Y<730日	0.05%	25%
Y≥7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内容，以及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	第一部分 绪言	修改相关法规名称
3.	第二部分 释义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释义
4.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6.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
7.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8.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9.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1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与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的表述
11.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风险揭示
12.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相关表述
13.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接B140版）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22,310	3,789,799.70	3.43
2	110040	生益转债	17,570	2,120,523.30	1.92
3	110043	无锡转债	19,210	2,109,258.00	1.91
4	113019	玲珑转债	9,600	1,084,512.00	0.9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600036）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901.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63.63
5	应收申购款	25,201.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266.7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3,789,799.70	3.43
2	110040	生益转债	2,120,523.30	1.92
3	110043	无锡转债	2,109,258.00	1.91
4	113019	玲珑转债	1,084,512.00	0.9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3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	-6.60%	0.69%	-21.96%	1.00%	15.36%	-0.3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6.77%	0.99%	-4.62%	1.06%	-2.15%	-0.07%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66.36%	1.20%	81.57%	1.00%	-15.21%	0.20%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8.02%	2.05%	80.15%	1.65%	47.87%	0.4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6.42%	2.42%	-52.01%	2.15%	-14.41%	0.27%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9.04%	1.57%	62.78%	1.45%	-23.74%	0.1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89%	1.34%	-6.18%	1.09%	5.29%	0.2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0.03%	0.93%	-18.28%	0.91%	-11.75%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4日	5.71%	0.96%	9.22%	1.10%	-3.51%	-0.14%
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76%	0.89%	-1.50%	0.66%	-6.26%	0.2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02%	1.11%	-1.91%	0.77%	12.93%	0.3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05%	1.20%	29.10%	0.67%	-0.05%	0.5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5.83%	2.38%	7.15%	1.37%	48.68%	1.0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9%	1.57%	-4.00%	0.77%	2.91%	0.8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52%	0.67%	13.65%	0.35%	-0.13%	0.3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8.41%	1.22%	-12.75%	0.74%	-5.66%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2年3月4日	13.08%	1.53%	59.27%	1.37%	-46.19%	0.16%
基金合同修改后，2012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31日	167.48%	167.48%	167.48%	167.48%	167.48%	167.48%

注：1.本基金自2012年3月5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及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55%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2.基金合同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上证A股流通市值/A股总流通市值)×上证综指＋(深证A股流通市值/A股总流通市值)×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合同修改前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4日）

自基金合同修改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